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）的（2025年自有资金医用设备购置（第一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子内窥镜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21,455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,651.8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电子内窥镜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义中圆医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39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电子内窥镜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375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9.4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电子内窥镜系统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952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4.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泰昕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2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